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nq-udcv-faj>

主席：楊校長慶煜

記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 P. 2-17)

參、前(110-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本校「111 年度投資評估與規劃」計畫案。(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感謝委員支持，本處將據以辦理本校 111 年投資理財工作。

二、【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定，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施行。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條文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定，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公告施行。

四、【提案四】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全校信公告全校教職員生周知，並同步於本室網頁及學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更新內容。

五、【提案五】為協助形塑與強化系所特色，厚實系所競爭力，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擬推動「系所改質躍升計畫」，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經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本計畫修正通過，請研發處參考許委員暨主計室詹主任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和相關申請表格。
- (二)、請參考主計室建議，事先提供各系所有關本案申請經費編列原則及項目，以利各單位遵循辦理。
- (三)、各單位辦理各項重大校務專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經費之前，建議應先跟主計室、財務處研商確認後再提案，以利經費調度與財務管控。

【執行情形】：有關係所改質躍升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相關問題，已於110年12月15日與主計室研擬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計畫徵件須知業於111年1月14日簽奉校長核定，並於是日公告系所週知，計畫經費申請與支用事宜將依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六、【提案六】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1年1月11日以高科大人四字第111000002號通知公告，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另亦同步將修正規定刊登於本校首頁/法規彙編專區項下。

七、【提案七】有關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於110年12月29日高科大財字第1100600173號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技(二)字第1112300042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公布於學校網頁/法規彙整專區及人事室/法規查詢，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本校電子公務郵件轉知各學術單位及體育室知悉。

肆、 財務處工作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 洽悉，未來可能還有校友捐贈，希望能以保本孳息方式，請財務處評估方案，後續跟校友研議。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案 由：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如附件 2-1 P.18-23)。
- 二、本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 改聘當然董事，原當然董事黃志盛教授職務由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王裕仁教授接任。
 - (二) 審議 111 年工作計畫、111 年經費預算表。
- 三、檢附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2 P.24-31)。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辦 法：經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第 11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簡化提會流程，秘書室通知各行政單位全面審視業管規章之法制程序（各法規最後一條條文內容），並參考指標學校作法，評估是否需要簡化修正。
- 三、經研發處檢視後，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因參考指標學校成大、臺科、北科等 3 校為行政會議通過；臺大、雲科、屏科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據人事室 110 年 3 月 31 日高科大人字第 1103100481 號函通知及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給與支給基準，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之立法程序，擬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修正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 P.32-36）。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為立法程序之修訂，法制程序更加完備。

辦 法：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訂定，爰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P.37-4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	----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係配合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訂定，修正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規定，無涉財務影響。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如附件 5-1 P.43-44)，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學院 110 年 8 月 23 日陳核，110 年 9 月 15 日批示：為求法規更臻完善，建議教務處協同管院儘速進行條文內容修正。
- 三、為使 EMBA 班經費管理要點更臻完善，原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擬予廢止，並另訂定本校「EMBA 經費管理要點」。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暨管理學院 EMBA 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5-2 P.45-47)。
- 四、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與其他科大比較表(如附件 5-3 P.48)。
- 五、檢附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對照表、草案全文及 EMBA 經費概(決)算表(如附件 5-4 P.49-5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訂定，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有關校務基金分配比率部分並無更動，無涉財務影響。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為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考績(核)作業注意事項」、「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及為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以充分發揮考核積極性功能，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6 P. 55-74)。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財務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以充分發揮考核積極性功能。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茲為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專業技術人才，增設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以提升其待遇達應有水準，爰修正本標準部分規定與附表 1、2（如附件 7-1 P. 99-114 簡報）、（如附件 7-2 P. 75-98）。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一、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 (一)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合計 471 人。 (二)修正前每月薪資，合計為 15,773,505 元，當年總計為 212,942,318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未含勞健保費用)。 二、增訂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 (一)現職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合計 54 人(A)。 (二)修正前每月薪資(月支數額)，合計為 2,132,490 元，當年總計為 28,788,615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一、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 (一)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合計 471 人。 (二)修正後每月薪資，合計為 16,397,560 元，當年總計為 221,367,060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未含勞健保費用)。 二、增訂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 (一)現職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合計 54 人(A)。 (二)修正後每月薪資(月支數額+第 1 階段第 1 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C>)，合計為 2,158,640 元，當年總計為 29,141,640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
差異分析	預估增加人事支出成本： 一、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修正後每月薪資增加數額，合計為 624,055 元，當年總計為 8,424,742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未含勞健保費用)。 二、增訂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 (一)修正後每月薪資增加數額(D=C-B)，合計為 26,150

	<p>元，當年總計為 353,025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p> <p>(二)預估專業加給每晉 1 級每月薪資增加數額($E=A*$專業加給晉級差額 500)，合計為 27,000 元，當年總計為 364,500 元(含 1.5 月年終獎金)。</p> <p>(三)預估專業加給晉至第二階段第 6 級每月薪資增加數額($F=D+(E*5)$)，合計為 161,150 元，當年總計為 2,175,525 元。</p>
建議方案	<p>一、配合行政院函，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爰予修正本標準附表 1 各職稱薪級之月支數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二、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專業技術人才，爰予增訂附表 2「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以提升其待遇達應有水準。</p>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全國軍公教調薪及增設技術職類校務基金人員「專業加給」，提升待遇達應有水準及留住特殊專業技術人才，以厚植優質人力資本。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附表 1 溯自本(11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表 2 則自校長核定之次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2 年度預算。
- 三、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1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9,768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5,204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563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272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3,672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1,835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2,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9,430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如附件 8-1 P115）。

(二) 112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5 億 6,976 萬元、預計總支出 58 億 3,83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約較 111 年度減少短絀 120 萬元 (0.44%)，詳如收支預計表 (如附件 8-2 P.116)。

1. 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 4 億 4,354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 (如附件 8-3 P.11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155 萬 6 千元。

2. 無形資產：1,398 萬 8 千元。

3. 遞延費用：5,800 萬元。

(三) 112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20 萬元 (0.44%)，但較 110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 億 0,183 萬 5 千元 (61.07%)，主要原因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及調薪等人事費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 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 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 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 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112 年度概算案現金流量估計：預計總收入 55 億 6,976 萬元，總支出 58 億 3,834 萬 4 千元，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流出)；折舊攤銷費用 8 億 2,383 萬 6 千元(流入)；資本支出預計 4 億 4,354 萬 4 千元(流出)；政府補助 1 億 7,666 萬 7 千元(流入)，預計總現金流入 2 億 8,837 萬 5 千元。

辦 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事項。
 - (二)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主計室依規定彙編完成（如附件 9-1 P118-195）（詳如附件 9-2 P.196-215 簡報說明）。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依四大發展目標提出相應檢討及改進措施，提升整體競爭力。
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校務發展及財務規劃，針對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討精進，整合內外部資源，追求更卓越的辦學成果。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開辦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毅志樓新建工程業於今年 1 月完工，預定於 9 月份開舍收住新生，惟總務處毅志樓工程協調會告知以硬體設施為主，相關開辦作業包含監視系統整合、無線基地台設置、學生寢室窗簾、吊扇、辦公用具與學生家電等需求需另行建置，以服務新生安全與生活管理所需。
- 二、本案工程類財務評估審查要項（如附件 10 P.216-220）。
- 三、110 年 12 月 29 日五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毅志樓收費定價，業

經與會師長與學生委員充分表達，相關定價資料彙整後，依法制室建議辦理建工校區公聽會，聽取各方寶貴意見。111年3月2日假建工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毅志樓收費定價公聽會，會議由學務長蔡匡忠主持，財務處、校外賃居中心列席，建工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學生會、以及部份關心議題之學生共同出席討論，經提案報告說明並回應解答問題後，現場決議以每學期每床16,300元(含網路費300元)為收費之定價，以符各方期待，亦能符合宿舍收支平衡、永續經營之理念。

- 四、依上述床位定價及財務處分析，扣除營建成本(含建築、熱泵、床組、電梯、冷氣等折舊費)，毅志樓營運成本每年估計為700萬元(含水電、人事、業務、維修與設備費)，案內開辦費約計7,573,207萬元，建請由校務基金支應，後續依實際招標工程款項列計。預計分五年每年150萬元納入遞延經費攤還校務基金(如附件14簡報P.269-302)。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修法前後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111年編列新建宿舍毅志樓開辦費新台幣7,573,207元。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執行後，依計畫毅志樓將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解決建工校區住宿床位不足問題。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楠梓校區學生宿舍黃海樓老舊浴廁整建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楠梓校區學生宿舍計四棟，目前均已使用約30年，自110年12月19日完成南海樓浴廁整建後，目前三棟老舊浴廁均已改善，僅餘黃海樓浴廁(含地下室)尚未整建，近年新生及家長均有陸續相關改善反映，期能提升宿舍整體設施水準及學生生活品質。
- 二、本案工程類財務評估審查要項(如附件11 P.221-224)。
- 三、經協請總務處洽本校簽約之建築師初估費用約2,000萬元，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後續依實際招標工程款項列計。
- 四、楠梓校區每年營運成本估計為1,450萬元(含水電、人事、業務、維修與設備費)，預計分五年每年400萬元納入遞延經費攤還校務基金。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修法前後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111 年編列學生宿舍黃海樓公共衛浴設施整修工程費用新台幣 2,000 萬元。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執行後，改善黃海樓住宿環境，並將此次整修費用列入未來調整住宿費依據。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宿舍的人力要朝精簡方向研議調整，部份服務功能可以改以現代科技，儘量將人力成本降到最低；此外，燕巢新宿舍要著手進行規劃，舊宿舍也請研議酌予整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校園整建裝修案擬申請校務基金經費執行，提請審議。

說 明：為利校園空間活化、場地整修及設備改善，針對外語學院及產業創新園區 B 園區辦理室內裝修及設備汰換，執行事項及經費說明如下：

- (一) 有關第一校區外語學院大樓 D001 演講廳該校區較大型之會議及表演場地，惟自 92 年興建完成至今已近 20 年，相關設備老舊破損影響使用；為因應本校 5 周年校慶以第一校區為主場之需求，須及早規劃辦理整修，以利於校慶前完成並開放使用，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2900 萬元，分項說明如下，規劃內容詳如 (如附件 12-1 P. 225-236 簡報)。
 1. 場地整修規劃：含演講廳部分區域滲水整修、結構地坪調整、階梯相同規格調整、座椅及地毯換新、空調整修、廁所、貴賓室及準備室牆壁天花整修、外走道牆壁天花照明整修等，經費約 2,100 萬元。
 2. 燈光音響汰換：估算約新台幣 800 萬元整。
- (二) 第一校區水舞廣場整修工程：水舞廣場為該校區較大型戶外水景地標及表演場地，惟自 90 年興建完成至今已屆 20 年，相關設備老舊破損；為配合本校 5 周年校慶將以第一校區為主場，須及早規劃辦理整修，以利於校慶前完成並開放使用，提供第一校區完善的休憩景觀設施。經多次場勘，全案分場地整修規劃及機電設備汰換兩部分，全案修繕經費 370 萬元整說明如下，規劃內容詳如 (如附件 12-2 P. 237-243 簡報)。
 1. 場地整修規劃：結構地坪破損整修，經費約 95 萬元，詳如附件。
 2. 機電設備汰換：乾式水景噴泉系統工程整修、水循環系統故障更新、燈光老化更新、增設音響設備及軟體設定等，估算約新台幣 225 萬元整。
- (三) 產業創新園區 B 園區公共空間規劃及建置：為利企業進駐並活化園區空間利用，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規劃內容詳如 (如附件 12-3 P. 244-254 簡報)。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1 年編列新台幣 4,070 萬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校園空間活化 2. 提升教學、會議及表演空間品質。 3. 提升學校形象。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以下委員意見請參考辦理。

主計室：就有關經費編列立場來看，目前都是屬於預算外動支的經費，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的案件仍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譚本榮委員：建議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較能掌握工程進度，另建議各校修繕工程應有整體規劃，可分中長程計畫將預計施工的項目臚列出來，按優先順序排序，以利預算經費動支。

主席：關於外語學院大樓 D001 演講廳修繕案，提醒注意以下事項：

1. 現代有很多表演廳的舞台是平的，不一定就要高於地面，舞台的寬度也請一併考量使用性。
2. 地毯的部分可以換個角度思考，例如改成木紋地板，不一定要複製原來的設計。
3. 表演廳的階梯長度寬度不一致，容易踩空造成意外傷害。
4. 表演廳的外觀需要再修飾美化，內部空間的格局該改就改，不要只是修復。
5. 在未來的設計上一定要請教專家，發揮工程巧思，做適當的整體規劃。此外，所有的委員(工程、審圖與經費編列等)，務必要求他們到現場看過，才能夠充分了解實際的需求。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為合理分配各學術單位(不含創創中心、共教院，以下簡稱院系)行政人事費，擬推動「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力經費調整計畫」，擬請同意動支校務基金經費，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通過在案。
- 二、經盤點本校各院系營運經費來源，包含基本維持費、學生公費、碩專班經費、行

政人事費等 4 項，其中基本維持費和學生公費已依學生加權數及主計相關規定等一致性原則調整；碩專班經費已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經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追溯至 108 年 4 月；僅各院系行政人事費分配原則尚未統一。

- 三、為利各院系經費分配原則一致性，擬推動「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力經費調整計畫」，依據併校前原三校區生均經費比較試算，每年所需人事補助經費預計 6,527,337 元，自 111 年起追溯至 108 年 4 月，總額預計 24,477,514 元。
- 四、112 年起補助人事費併入基本人事費，依各學院學生加權數分配，112-114 年人事補助經費逐年遞減年補助款 1/4，112 年預計 4,895,503 元、113 年預計 3,263,669 元、114 年預計 1,631,834 元，108 年 4 月-114 年總計人事補助費預計 34,268,520 元。
- 五、檢附本校學術單位合理行政人力經費調整計畫（如附件 13 P.255-268 簡報）。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修法前後差異分析。
建議方案	111 年預計編列人事補助費 24,477,514 元(自 111 年起追溯至 108 年 4 月)、112 年預計 4,895,503 元、113 年預計 3,263,669 元、114 年預計 1,631,834 元，總和預計 34,268,520 元。
預期效益評估	本案推動實施後，將協助各院系營運經費來源具有一致性原則，俾利增進校務發展與系所經營效能。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ng-udcv-faj>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出席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出席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海洋環境工程系教授	林啟燦	另有要公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管系教授	李家銘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nq-udcv-faj>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記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人資系教授	黃佳純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韓育霖	另有要公請假	校外委員
華洲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譚本榮	出席	校外委員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出席	校外委員
金融資訊系	蔡翔宇	出席	學生代表
合計		15 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研發處	組長	潘俊仁
秘書室	組長	李菁蓉
教務處	組長	蘇衿蓉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人事室	組長	陳珉君
主計室	專員	黃清弘
主計室	組員	謝欣妙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學務處	組長	曲有明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共同教育學院	副理	莊景芳
財務處	組長	薛聖弘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共 15 人